关于《河北省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

整改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河北省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和督导工作，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起草了《河北省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现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加强和规范河北省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制度，指导督促义务机构有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确保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提升义务机构反洗钱履职水平，制定本办法。

二、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1〕43号）等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河北省依法设立的下列义务机构或全国性义务机构在河北省的分支机构。

（二）明确整改工作要求，确保整改效果

要求义务机构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源“对症下药”，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目标和整改计划。人民银行河北省各级分支机构对义务机构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提出明确要求，定期通过“回头看”走访等形式跟踪整改进度、指导整改措施，形成“执法检查--监督整改”的持续监管机制，避免“以罚代改”“屡查屡犯”的情况发生。

（三）义务机构整改工作职责划分

义务机构管理层承担整改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领导、协调整改工作。义务机构反洗钱管理部门牵头开展整改工作，推动落实各项整改任务。义务机构违法违规问题涉及部门承担整改工作的具体实施。

（四）整改工作的监督和验收

人民银行河北省各级分支机构反洗钱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指导义务机构的后续整改工作，强化日常联系沟通机制。整改时限到期后，人民银行河北省各级分支机构反洗钱职能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走访、执法检查等方式核实和验证义务机构整改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文件的制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管理规定（银发〔2020〕307号）》的规定，只是对反洗钱工作要求和流程的细化，不涉及公平竞争和贸易政策，同时未增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未减少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